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5,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5,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2026年8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4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9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21.23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1元/份;向9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3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20.20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5年7月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5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8.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向4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19.75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85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341,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5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2025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44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475,92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9,039,662,854.5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2.82%。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44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及"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4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75,9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钱欢	董事	3.3400	1.1022	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44人)		140.8800	46.4904	33%
合计		144.2200	47.5926	3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82名激励对象,共155.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到目前为止,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3万股,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75,926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注2)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5,675	0	0	-475,926	4,769,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362,635	0	782,223	475,926	574,610,784
合计	578,598,310	0	782,223	0	579,380,533

注:1、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可转债转股0股;

2、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930股;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51,293股。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782,223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65047995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0",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应要求列席股东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将对议案1-2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4、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辉娱乐	股票代码	300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琦	李娜明	
电话	020-89293620	020-892936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星辉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星辉中心	
电子信箱	ds@rastar.com	ds01@ra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191,996.05	1,135,031,541.25	-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68,963.84	155,053,130.96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21,374.78	156,509,266.43	-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03,598.17	374,052,800.69	-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19%	-4.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1,234,877.64	2,785,254,285.83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710,796.93	1,750,472,924.41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陈雁升	境外自然人	30.77%	382,891,900	0	不适用 /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22,950,153	0	不适用 / 0
陈冬璇	境外自然人	0.95%	11,881,567	0	不适用 / 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75%	9,325,800	0	不适用 / 0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846,600	0	不适用 /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728,700	0	不适用 / 0
邓炳明	境内自然人	0.46%	5,725,000	0	不适用 / 0
林静	境内自然人	0.44%	5,529,600	0	不适用 / 0
王廷春	境内自然人	0.36%	4,434,500	0	不适用 / 0
蔡小鸽	境内自然人	0.33%	4,103,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陈雁升和陈冬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雁升和陈冬璇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1.72%的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王玉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25,800股;林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21,4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8,200股。其他股东不存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36%;公司于2025年10月剥离足球俱乐部业务,如剔除该业务影响,按同口径统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5.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1.01%。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业务不断完善多元化产品布局,持续拓宽市场渠道,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游戏业务持续打磨精品内容,提升全球化运营水平,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957.09%。同时,公司资本结构持续优化,财务稳健性显著提升,报告期末带息债务总额下降至7.19亿元,资产负债率回落至35.1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玩具业务

2026年上